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2598號

原告 林奕棋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南市交裁字第78-ZOWA30921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10日上午11時12分，在國道3號北向17.4公里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而於同日舉發，並於同年6月14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01 1.當時已依規定變換車道要下16公里出口，如有連貫車陣，原  
02 告駕駛之車輛長達5米長度，根本無法插入連環車陣，原告  
03 依規定變換車道，有足夠車速及空間併入外側車道。

04 2.請調閱員警當時執勤之密錄器。當時員警同時攔下系爭車輛  
05 與後方車輛，2名員警分別與駕駛人對談約3至5分鐘，員警  
06 告知原告稱另一部車輛車主已簽結罰單，令原告趕快簽名具  
07 結罰單，實匪夷所思。原告與後方車輛同時變換車道，絕非  
08 被告所云之違規，已違反憲法第7條及第24條。

09 3.依勘驗結果，00:00:04及00:00:08系爭車輛及白色車輛兩車  
10 約莫4秒進入右側車道，必有適當之空間以極短時間駛入，  
11 絕非被告所云違規態樣。

12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 13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4 (一)答辯要旨：

15 畫面可見該路段往出口之輔助車道之車輛，因匝道回堵而出  
16 現慢速狀態，明顯沿途已形成連貫車隊，系爭車輛行駛於主  
17 線車道之中線車道上，於其行駛方向應可清楚看見系爭路段  
18 之匝道正處排隊狀態，仍沿路向右變換車道至輔助車道，插  
19 入連貫車隊，確有「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  
20 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之違規行為。

21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勘驗結果如下：

24 1.00:00:00：影片開始，畫面中有三個車道，最外側車道車  
25 輛多，並以緩慢車速連貫行駛。拍攝者車輛所在中間車道  
26 前方有兩部小客車，較前方之小客車（紅圈者）為系爭車  
27 輛。

28 2.00:00:02：系爭車輛自中間車道往右偏駛跨越車道分隔  
29 線。

30 3.00:00:04：系爭車輛完全進入右側車道。

31 4.00:00:08：中間車道之白色小客車往右變換至外側車道行

01 駛在系爭車輛後方。

02 5.00:00:13：可見系爭車輛車牌號碼。

03 6.00:00:18：影片結束。

04 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100頁、第91至94  
05 頁）在卷可稽。依上開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可徵系爭  
06 車輛原行駛於中間車道，最外側車道車輛眾多，並以緩慢車  
07 速連貫行駛，之後系爭車輛向右變換至外側車道等情，足認  
08 系爭車輛有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  
09 線之汽車中間之情形，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  
10 則（下稱高速公路管制規則）第11條第4款規定，已可認定  
11 原告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

12 (二)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觀諸前開勘驗結果及採證影片截圖，  
13 系爭車輛行駛於主線中間車道時，外側車道已有眾多車輛依  
14 序排隊以緩慢車速行駛，此時縱使原告及其後方車輛均得以  
15 變換至外側車道，無非係因行駛於外側車道之車輛禮讓之  
16 故，原告自不得以此作為免責之事由。又原告當時既然要下  
17 交流道，自應提前變換至外側車道依序排隊行駛，而非逕自  
18 駕車變換車道插入在外側車道連貫行駛之車輛，此舉已增加  
19 其他用路人行駛之風險，危害交通安全及秩序。是原告前開  
20 主張，尚難憑採。

21 (三)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  
22 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  
23 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現  
24 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  
25 30日施行，本件屬當場舉發，依上開規定及裁罰基準表，應  
26 記違規點數2點。惟依行為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  
27 定，違反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應記違規點數1點，則  
28 行為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原告較為有利，依  
29 行政罰法第5項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款  
30 第1項規定，附此敘明。

31 (四)被告依行為時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第1

01 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  
02 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4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另原告  
05 請求調閱員警之密錄器，本院認亦無必要，併此敘明。

06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7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法 官 邱士賓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7 造人數附繕本）。

1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9 逕以裁定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林苑珍

22 附錄應適用法令：

23 一、行為時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  
24 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  
25 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  
26 駛人新臺幣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  
27 車道。」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  
28 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  
29 第33條第1項…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

30 二、高速公路管制規則第11條第4款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  
31 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

- 01 得有下列情形：…四、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
- 02 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